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停車費催繳及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第 1200000005606146 號催繳通知單加收工本費、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131

964700 號書函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01 年 7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07195 號裁處書，提

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第 1200000005606146 號催繳通知單加收工本費及 101 年 7 月 2 日

北市停管字第 10131964700 號書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01 年 7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07195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1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時 5 分停放在本市○○河濱公園收費停車位，經原處分機關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開立 C62023270905511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載明系爭車輛應繳停車費新臺幣（下同）50 元，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因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繳費，停管處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掣發第 1200000005606146 號催繳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 3 日前繳納停車費 50 元及工本費 5

0 元；嗣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向停管處電話申訴，並經該處以 101 年 7 月 2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

131964700 號書函回覆訴願人。另本府於 101 年 6 月 20 日泰利颱風來襲期間，在當日上午 10 時 4

2 分發布將於 101 年 6 月 20 日中午 12 時起開始關閉河川沿岸疏散門，13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

離河川區域之車輛，15 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有停

放於本市○○河濱公園之系爭車輛撤離河濱公園，經本府警察局於 101 年 6 月 20 日 15 時 5 分查

獲，並拖吊移置車輛保管場。嗣經原處分機關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利處）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

，以 101 年 7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0719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停管處

第 1200000005606146 號催繳通知單加收工本費、101 年 7 月 2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131964700 號書

函及水利處 101 年 7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07195 號裁處書，於 101 年 7 月 24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

會網站聲明訴願，8 月 6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停管處及水利處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停管處第 1200000005606146 號催繳通知單加收工本費及 101 年 7 月 2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131964700 號書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6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上開催收通知書加收工本費部分，嗣經停管處重新審查後，考量訴願人權益及合理性，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1 年 8 月 13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132432100 號書函通知

訴願人，自行撤銷上開催繳通知單加收工本費部分。準此，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此部分自無訴願之必要。

三、查上開停管處 101 年 7 月 2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131964700 號書函部分，係就訴願人於 101 年 6

月 28 日以電話提出陳情之函覆。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部分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水利處 101 年 7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07195 號裁處書部分：

一、本案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明係對水利處 101 年 7 月 9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163020100 號函表

示不服，惟該函僅係該處就訴願人陳情系爭車輛遭拖吊移置所為之函覆，惟其訴願理由請求撤銷處分，究其真意，應係對水利處 101 年 7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07195 號裁處書提起

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高

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

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除本府未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免予處罰外，其餘未依規定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

處罰。（一）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前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堤內之車輛，除罰鍰外並比照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2. 處小型汽車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停妥系爭車輛後進公司上班，無法收看電視，致無法得知應將系爭車輛撤離河濱公園。

四、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載時、地違規停放之事實，有註明違規時間之現場採證照片及本府 101 年 6 月 20 日泰利颱風來襲期間發布訊息之新聞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予以處罰，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停妥系爭車輛後進公司上班，無法收看電視，致無法得知應將系爭車輛撤離河濱公園云云。查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次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又本府以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本市轄堤外高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及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依據前開公告，颱風期間本府應於車輛開始拖吊 2 小時前發布訊息，本件依卷附資料所示，中央氣象局已在 101 年 6 月 20 日凌晨 2 時 30 分發布泰利颱

風陸上警報。而本府係於 101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5 分發布將於 6 月 20 日 13 時開始拖吊移

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符合前開公告之意旨。訴願人將系爭車輛停置於本市○○河濱公園，自應於颱風期間留意本府相關訊息之發布，並於規定時間內將系爭車輛撤離河川區域，始屬適法，訴願人於颱風期間逾時未將停放於河濱公園之系爭車輛撤離，依法自應受罰。尚不得以無法得知應將車輛撤離河濱公園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副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含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1 年 7 月 2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131964700 號書函不服者，得

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如僅對本決定關於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第 1200 000005606146 號催繳通知單加收工本費及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01 年 7 月 18 日裁處字第 0007

195 號裁處書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